

## 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

本步驟指南概述整存機構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所需的一般程序。

首先，機構帳戶內開設的首個機構用戶帳戶會由系統設定為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主要管理員及被指派負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角色的輔助管理員，可以更新或選定更多機構用戶帳戶為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以便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收取該等尚未編配到任何機構用戶帳戶的案件的案件特定訊息<sup>1</sup>。機構用戶帳戶與有關案件（按案件性質或案件編號）進行連結後，這些預設的機構用戶才會收到與某特定法庭案件有關的進一步訊息 / 文件。

本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當中的截圖只用作一般說明，未必特指某案件 / 文件。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1.	<p><b>登入用戶帳戶</b></p> <p>[註：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登入及登出帳戶》步驟指南。]</p>	<p>畫面顯示登入後的登陸頁面</p> 
<b>注意</b>	<p>主要管理員及負責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中「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角色的輔助管理員可以更新和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名單，以便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收取該等尚未編配到任何機構用戶帳戶的法庭案件的案件特定訊息。</p>	
2.	<p><b>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b></p> <p>在「主目錄」下 &gt; 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 &gt; 選擇「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gt;</p>	<p>畫面顯示登入主要管理員帳戶或輔助管理員帳戶後的登陸頁面</p> 

<sup>1</sup> 當某律師行指定一個預設機構用戶帳戶劃一為所有案件接收法庭通知時，如該律師行同時代表某案件的訴訟雙方，則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或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3.	<p><b>搜尋機構用戶帳戶</b></p> <p>按頁面底部的「搜尋」鍵 取閱機構用戶帳戶的完整名單 &gt;</p> <p>[註：按「搜尋」會顯示載列 所有已開設的機構用戶帳戶 的名單。 如要取閱已設定為預設的機 構用戶帳戶的名單，請別選 「僅顯示設定為預設的機構 用戶帳戶」方格。]</p>	<p>畫面顯示「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頁面</p> 
4.	<p><b>指派機構用戶帳戶收取所有法庭訊息</b></p> <p>別選「設定 / 移除機構用 戶為預設的機構用戶帳 戶」下的方格，相關機構 用戶便會設定為預設的機 構用戶帳戶 &gt;</p>	<p>畫面顯示「搜尋結果」頁面</p> 
<p><b>注意</b></p>	<p>每個機構帳戶應至少設有一個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該帳戶需是可用的帳戶[即不是被停用的帳戶]。</p>	
5.	<p><b>認收</b></p> <p>按「確定」完成</p>	<p>畫面彈出訊息</p> 
<p><b>注意</b></p>	<p>如機構已就其參與的案件作出設定，按案件性質指派某機構用戶帳戶處理案件，則該機構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不會從電子法院收到屬該案件性質的案件的任何訊息。</p>	